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5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1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93),主要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自然人陈万红与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凯建材”)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并于后续作出相关判决,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1972-1号),在案件诉讼过程中,通凯建材向深圳中院申请冻结了盈方微电子持有的250,000股及陈志成先生持有的1,531,739股公司股份(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已分别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案外人)。现通凯建材请求处分上述财产清偿被执行人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所欠债务,深圳中院依法作出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0218673)持有的*ST盈方150,000股(证券代码000670,股份性质:首发前限售股,托管单元:华融证券总部一交易单元,托管单元代码262000);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0218673)持有的*ST盈方100,000股(证券代码000670,股份性质:首发前限售股,托管单元:信达证券二交易单元,托管单元代码309600);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志成(股东代码:0165237321)持有*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1,531,739股,托管单元:长江证券二十一交易单元,托管单元代码235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6%,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被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的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01,69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本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531,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531,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起始时间有关的具体通知。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于2019年8月5日10时至2019年8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方正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方正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8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方正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方正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13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49,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

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8,153,4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4109%。

2019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顺达丰润、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28日,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顺达丰润、监事刘冀鲁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9日—2019年7月28日	0	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9日—2019年7月28日	41,926,559	31.44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9日—2019年7月28日	0	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9日—2019年7月28日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达丰润	合计持有股份	367,978,433	8.33%	326,051,874	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978,433	8.33%	326,051,874	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①	90,767,412	2.05%	90,767,412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①	23,208,066	0.53%	23,208,066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59,346	1.53%	67,559,346	1.53%

注①: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688,284股。

注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刘冀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表中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前后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一致,系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使得股本减少所致。

注③: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顺达丰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9-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6,874,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6人,董事崔薇薇女士、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2.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崔鼎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32,354	99.3123	6,442,640	0.68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82,945	77.2314	21,958,240	22.76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998,545	93.3196	6,442,640	6.6804	0	0.0000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74,482,945	77.2314	21,958,240	22.76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黄夏、韦金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议,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增选罗凌先生、廖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认为该2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该2名董事候选人满足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复材向孚能科技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以现有设备设立抵押担保,新纶科技以持有新复材1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4:3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2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1、罗凌先生

罗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年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经理;2002年6月在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总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3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监、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任民生证券股份公司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罗凌先生通过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495,83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罗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垚先生

廖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廖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廖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罗凌先生、廖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增选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9年7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拟向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以现有设备设立抵押担保,新纶科技以持有新复材1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复材基本情况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民长路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锶、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纶复材总资产101,489.87万元,负债总额58,745.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744.8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092.54万元,利润总额2,427.45万元,综合收益1,250.73万元(经审计)。

二、担保具体内容

1、担保措施:(1)新纶科技以其持有的新复材10%股权设立质押担保。

(2)新复材以现有设备设立抵押担保。设备的评估价值应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

2、借款利息:依据协议约定,发放的每笔借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

3、借款期限:协议约定的最高借款限额借款发放期间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经孚能科技书面同意,可以相应延长借款发放期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孚能科技申请借款是基于新复材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及新复材的融资安排,保证新复材及日本新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融资事项有助于保障新复材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复材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复材向孚能科技借款7000万元并以现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以持有的新复材1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新复材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复材向孚能科技申请抵押借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中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45,4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74%;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为163,343.92万元,占2018年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78%。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8月15日(周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8月15日(周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8月15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8月9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9年8月9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1、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1提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2项提案为累积投票制提案,由于本次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2位非独立董事,因此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2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4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4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ruanzh@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94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股份的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550,847股,即公司总股本的3.4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鼎晖维鑫	10,942,516	1.25%
鼎晖维森	7,601,782	0.87%
天津鼎晖一期	6,211,446	0.71%
鼎晖元博	3,060,703	0.35%
上海鼎青	2,734,400	0.31%
合计	30,550,847	3.49%

注:鼎晖维